



郵  
票

(112 年度第 1 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標封)

寄標人 標號：第 標

緘

姓名： (同投標人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限 時 專 送  
掛 號

新北市政府郵局 第伍拾玖號信箱密啓

板 橋 區 2 2 0 9 9

一個信封內裝放  
一個標單及保證金為限

重要提醒：標售機關於 11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點開啟信箱所取之投標函件，視為參加第一次開標，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點開啟信箱所取之投標函件，視為參加第 2 次開標，以此類推，逾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3 次開標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